

总第10167号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8
邮发代号:31—2 热线电话/传真:(0571)88860470 88852349
电子版:www.zjrrb.com
E-mail:zhj9759@163.com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69号12号楼115室 邮编:310012

礼品“私人订制” 送礼仍有“暗流”

杭州市委党校教授高国舫认为“现有制度还有必要再细化”

据新华社 中秋、国庆期间,各地严查“节礼之风”,成效十分明显。然而,记者调查了解到,一些送礼行为在细节处求变通、找“后门”的现象依然存在。

为遏制“四风”反弹,中纪委监察部日前召开专题座谈会,强调要关注“四风”新变化新特点新表现,采取跟进措施,严肃揭露查处,并在网站上设立了《中秋国庆纠正“四风”监督举报曝光专区》。

从“配菜”到“点菜”,奢侈礼品可“订制”

节前记者走访市场发现,随着狼狈“四风”,节日市场奢靡礼品大减。但按需订制之风却悄然而至。

记者调查发现,今年礼品市场流行五花八门的“私人订制”,甚至连月饼上都能打上

自己设计的logo。“与众不同”让高价“特供”找到一种全新的出口。

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的一家四星级酒店今年仅在柜面上推出了两款不超过400元的平价月饼礼盒。然而,酒店大堂经理告诉记者,如有需求,可搭配红酒、红茶乃至大闸蟹等,“价格最高能到千余元,送礼也好看”。

作为过去“特供”“专供”的重点产品,酒类亦兴起了订制生意。贵州省天地金樽酒业有限公司徐姓负责人称订制酒的瓶身虽禁止标注“专供”“特供”,但可印上“品鉴”“专享”等字样,还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图案设计,超过500件甚至可对酒瓶形状进行订制。据他介绍,“两节”前夕已接到来自全国各地数百份订单,其中不乏国企、事业单位,

“现在订,可能要等到国庆后才来得及发货”。

随季节而旺的螃蟹市场如今也可按需搭配。同样在合肥市,在一家经营了十余年的阳澄湖大闸蟹专卖店,听闻记者准备买蟹送人,该店老板提出可与酒类打包优惠出售,“市面上啥酒都能搞到,送不同级别领导可以配不同档次”。

节礼市场怪象多

记者调查了解到,一面是订制风,另一面节礼渠道多元、手法隐蔽。

—线上成奢侈礼品“重要阵地”。记者在多家网络电商平台上搜索发现,高档食材月饼、高价烟酒在线上随处可见,有的甚至可以分期付款。一家名为“御茶膳房”的电商页面显示,月饼礼盒一盒售价1680元。“这款

非常适合送礼,普通人吃不起。”客服人员向记者介绍。

—渠道隐蔽,送礼用不着见面前。采访中,记者发现无论线上、线下,不少商家推出了电子礼品卡、礼品册,收礼者只要通过电话、网络提供账号、密码,就可获得相应礼品。在京东商城,一名为“迎福感恩册”的礼品册标价4000余元,销售量超过百余份,册上提供了食品、皮具箱包、数码电子在内的百余种甄选产品。

多个商家告诉记者,礼品可直接快递上门。合肥市某同城快递员小叶透露:“一些礼品包装很严实,且快递单上不写明物品种类。”湖北一环保企业公司总经理方军(化名)坦言如今送礼基本走快递,甚至不留名,“等过一段时间,估摸着收礼人已经‘享用’完毕,再发个短信告知”。

—商家提供“善后”,违规消费轻易“洗白”。无论在线上或是线下,记者接触到的各类礼品商家,一个共同的特点是善后想得“周到”。

比如在开发票的问题上,线上线下多位商家明确表示,购买礼品,可以开具会务费、会议费、办公用品、咨询费、服务费等项目,客户“完全不用担忧”。

商家亦承诺对购买记录保密,并且化繁就简。淘宝网一网店店主告诉记者,为了避开风头,不少顾客与网店达成协议后,往往并不直接购买,而是自行去所在城市的实体店“提货”,目的是不在网上留下“痕迹”。

—新礼上位,继承“天价”。一些商家开发新品,并助推价格走高。

记者在南京市新街口德

基商场的一家高端食品专卖店发现,该店推出了中秋主题的“巧克力礼盒”,售价达近1400元。该店销售人员表示,该礼盒销售很好,开始销售没几天就售出了库存的近四分之一,适合送给高端人群。

遏制“节礼之风”须通盘抓,强化“规矩解释”

为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中纪委监察部网站推出的《中秋国庆纠正“四风”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已从9月16日起连续4周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全国各地也加大监督力度。江苏省南京市近日印发通知,将严肃查处通过电商、快递等隐蔽方式收送礼品、礼金、礼券等问题;黑龙江省纪

监察厅设立了专项举报;江西鼓励群众进行“四风”随手拍……

在保持高压的同时,专家还建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还要研究新的监督方法,创新拓宽网上监督渠道,织密制度网络,做好“规矩解释”。

“现有制度还有必要再细化。”杭州市委党校教授高国舫认为,法律上有“司法解释”,政府的制度和规矩也要将边界模糊的地方准确界定,将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漏洞堵住。

专家同时认为,仅仅做到体制内的单位规矩多起来、纪律严起来还不够,体制外企业、公司的制度没有同步“加码”也会引起渗透、反弹。

“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体制内外通盘抓,体制内的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委管,体制外的商业规范、市场制度也要有工商、税务等相应部门约束。”杭州市纪委常委吴凤莲说。

“学孝、崇孝、尊孝、尽孝” 上虞以“孝德文化” 感化迷途之人



上虞区看守所邀请上虞孝德研究会会长谢企韩为在押人员作“孝德文化”讲座。

通讯员叶圣一、章亚君记者冯伟祥报道 近日,绍兴市上虞区看守所管教民警卢伟通过电化教育系统,给各个监室里的在押人员讲述该如何孝敬父母。在押人员坐在监室电视机前认真听着,身边的墙壁上挂着看守所管教中队队长任杭杰告诉记者。

这样的管教课堂,每月要搞两次。这是上虞区看守所开展“孝德文化”进监区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

自今年3月以来,上虞区看守所推出了以“学孝、崇孝、尊孝、尽孝”为主题的“孝德文化”进监区活动。

上虞区看守所所长张健良告诉记者:“上虞是中国孝德文化之乡,中国二十四孝男孝之首虞舜感动天、女孝之首曹娥投江寻父的故事均出自上虞。我们将上虞‘孝德文化’融入到对在押人员的日常教育转化工作中,逐步形成具有上虞特色的在押人员教育转化工作模式。”

为激发在押人员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家尽孝的自觉性,上虞区看守所还举办“孝德文化”征文大赛,把在押人员写的优秀作品做成板报供所有在押人员阅读,还特意登记每个在押人员父母的生日,当他们的父母生日即将到来之际,给在押人员准备孝德明信片,给他

■阮向民

据《现代快报》报道,常州清凉新村53岁的张某因欠下2000多元医疗费,被德安医院送出后流落街头。9月17日下午2点左右,张某同小区的许阿姨报警后,和3位社区居民与茶山派出所警员一起送张某返回德安医院,医院方却拒绝接收。当时,医院要求许阿姨等人押上身份证,不然就不让走。茶山派出所民警得到消息后赶去协调,但医院方面表示,许阿姨等几个人要走可以,必须把张某一起带走。几经交涉,医院同意将许阿姨等人放走,医院继续扣留两名警员,他们多次想要走出医院,都遭到医院保安的阻拦。直至第二天晚上7点多钟,警方出动10辆警车,才将被扣押警员解救出来,此时他们已被扣留了约30个小时。

扣留警员,而且长达30小时。听到这样的新闻,用时尚的话

说,也是醉了。解救人质的大片大家没少看,但把警务人员当作人质扣留,还真的够新鲜。

我们不妨听听这家医院的说法,用两个字概括:误会。误会之一,收

需要继续留在医院;误会之三,警方不知张某病情,和院方协商出现了信息不对称,言下之意是警方的领悟能力太差。

听起来,这些解释倒也无懈可

意识流

“误会”的背后 欠了多少解释

治张某手续上有问题,因为张某并非“流浪人员”,言下之意是不是流浪人员,医院可以拒收;误会之二,医生检查时认出了张某,认为张某已经可以

击,但用心解读,却是一连串的疑问。因为不是“流浪人员”,这家挂着“慈善”招牌的医院就可以理直气壮地把患者拒之门外?张某被请出院,言下之意是张某已经治愈,不

欠了2000多元的治疗费?这家负有“弱势群体医疗救助”职责的慈善医院是不是该给出个说法。就算是这些解释都合乎情理,那么扣留热心群众,甚至警务人员的做法,难道也是可以用“误会”两个字轻描淡写一笔带过吗?“误会”的背后,欠了多少解释。

根据当地派出所的陈述,警员将张某送至医院遭扣留后,派出所领导曾与院方就张某的安置和医药费的处理作过协商,但院方根本不予理会,并且动用保安对抗警方。直至30小时后,警方出动10辆警车,上演解救一幕。医院的强硬甚至霸道可见一斑。

医院为何如此霸气十足,其实谁都明白,那不就是为利所困。无利不起早的思维,甚至可以搭上违法的代价也在所不惜,那么这家医院与救死扶伤的宗旨已经偏离得太远太远。

■记者冯伟祥 通讯员俞达妮

在绍兴,金新民及其投资和实际控制的以“金事达”命名的系列企业曾经在当地风光一时,2012年以来由于资金链断裂,引发了数十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但看似正常的民间借贷纠纷,背后暗藏犯罪行为,相关人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对此,本报于2013年7月25日以《资金链断裂引发数十起民间借贷纠纷》予以披露,同年8月29日又刊发跟踪报道。

本报的舆论监督报道刊登后不久,公安机关决定对“金事达”老板金新民予以立案侦查。

经过司法程序,目前此案已尘埃落定。

昨日,记者从省高院获悉,该院最近二审审结了金新民集资诈骗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金新民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经营不善致企业债台高筑,高息为诱饵疯狂集资诈骗,骗了1.6亿元

金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金事达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市金事达饰品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但仅有少数几家企业在实际经营,因经营不善以及盲目扩张,欠下银行巨额贷款,难以支付贷款利息。

2008年开始,金新民以高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人员骗取借款,至2011年欠款已达人人民币数千万元。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金新民明知自己无偿还能力,仍隐瞒巨额债务等事实,以公司上市融资、资金周转、转贷以及募集资金事达·百泰基金名义,以月息1%~4.5%不等的高息为诱饵,骗取39名社会不特定人员及3家企业共计16472.3万元,仅以还本付息方式归还2165.1万余元,实际骗取14307万余元,主要用于归还债务及支付高息等。

私募基金却违法公开募集,被相关部门叫停仍一意孤行

其间,金新民于2011年7月4日创办了绍兴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注册资金3000万元,其中他本人投资1800万元,占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51条的规定,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在绍兴

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未经国务院证监会注册的情况下,金新民决定绕开法律,公开募集基金。

为了扩大影响,金新民于2011年9月17日在绍兴日报、绍兴晚报刊登了金事达百泰基金广告,载明基金规模3亿元,期限5年,认购期限从同年10月1日至11月10日,最低认购额100万元。5年期限12%固定年收益,若基金发起人浙江金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参与该基金投资者有机会按照投资额每5元一股的比例获得认股权。

目前绍兴百泰基金已经和农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托管协议,该基金已经在农行开设了认购托管账户。基金发起人金新民表示此次百泰基金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兼并收购公司的前道程序和后道程序企业,扩大规模,达到上市要求。

广告刊登3天后,金新民就骗得一笔300万元。

金新民的行为引起了当地政府部门的关注。

2011年9月30日,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向浙江金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发函,指出其行为已违规,建议立即中止该基金发行,并公告声明取消此次募集行为。

当天,浙江金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准备了相关材料,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金新民集资诈骗,并要求法院依法判决。

合伙企业向越城区经信局发出回执,承诺中止金事达百泰基金发行,并表示会公告声明,以消除影响。同日,绍兴市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出具了停止募集的承诺书。

但这个做法仅仅是应付政府部门干预的文字游戏。实际上,金新民并没有公告声明中止金事达百泰基金发行,相反却阳奉阴违,一意孤行,又于同年10月、11月及2012年2月先后到手7笔款项,合计700万元。

就这样,金新民以发行金事达百泰基金名义骗得钱款合计8笔累计1000万元。钱到了绍兴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账户后,绝大多数款项被金新民虚构借款用途,后经多个账户转账至其本人账户,再转账支出归还个人欠款。

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且给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判处无期徒刑

2013年10月23日,金新民被绍兴警方依法传唤到案,当即被刑事拘留。

2014年9月16日,绍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金新民犯集资诈骗罪,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今年2月10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该院认为,被告人金新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

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据此,依法判决被告人金新民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赃款继续予以追缴,发还给被害人。

金新民不服判决,向省高级法院提出上诉。

对此,省高院经审理查明:金新民在明知自己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隐瞒负债经营且已巨额亏空的真相,虚构企业上市融资、转贷、资金周转以及募集资金等事实,以高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多人非法集资。特别是在募集“金事达·百泰基金”过程中,金新民在该基金因违法被相关主管部门明令叫停的情况下,一边向主管部门虚假承诺中止基金发行,一边继续予以募集,欺骗相关被害人。金新民将集资款“拆东墙补西墙”,主要用于归还个人债务及付息,基本未用于生产、经营,致使巨额集资款无法归还。

省高院认为,金新民的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其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且给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原判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法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省高院认为,金新民的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其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且给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原判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法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